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0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湯佩穎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835號），聲請解除禁見、通信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湯佩穎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湯佩穎（下稱被告）已坦承本案犯行，並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而無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，另被告因羈押禁見未能與親友見面而甚感思念，且尚須與家人通信處理原租屋處之退租等事宜，爰請求准予解除禁止被告接見、通信等語。

二、按管束羈押之被告，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限。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，並與外人接見、通信、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。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。法院認被告為前項之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禁止或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涉犯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42427號）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嫌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嫌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

01 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
02 判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8月27日執行羈押，並禁
03 止接見、通信。

04 (二)本院審酌卷內事證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本案已辯
05 論終結，並預定於113年10月30日宣判，認被告無再與共犯
06 或證人串證之虞，而無對被告繼續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，
07 是本件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唐中興

11 法 官 陳培維

12 法 官 蔡至峰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5 附繕本）

16 書記官 孫超凡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